

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3 年常州市武进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

项 目 地 点：常州武进

委 托 单 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承 担 单 位：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承担单位（乙方）：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规模、投资、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2.1 项目名称：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

2.2 委托主要内容：根据《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林办资〔2023〕6号）要求，开展武进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完成以下内容：

1.工作任务

①森林资源定期调查。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接续推进林地范围内小班优化更新工作，同时采用遥感判读与现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依据收集归整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利用档案资料，对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林地范围外的森林资源开展小班区划和属性调查，全面查清全区范围内各类森林资源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和保护利用情况，形成森林资源数据库，构建森林资源基础信息数据平台。森林资源定期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省林业局下发的预区划图斑矢量数据（武进区涉及三调林地外森林资源图斑34257个，面积11458公顷）。

②图斑监测。以国家下发的变化图斑为基础，结合收集的年度造林

绿化、建设项目用地、林木采伐、生态保护修复、林业灾害损失等业务管理资料，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图斑监测，包括变化图斑验证核实、图斑补充区划和相关属性因子完善并更新林草湿资源底图，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变更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获取 2023 年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数据。

③上级林草主管部门部署的与此次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关联的其他工作。

2. 主要成果

①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森林资源定期调查数据库、林草湿图斑监测数据库等，以及调查监测资料数据库和调查相关表格等电子文档。

②实地举证成果。通过现地核实拍照、无人机拍照、亚米级卫片、档案资料等方式形成的举证成果。

③统计表。按区、镇两级统计的各类植被覆盖类型面积统计表、各类森林草地湿地面积或蓄积统计表及各类分项统计表等。

④图件成果材料。包括以乡镇为单位编制的林相图，以县级为单位的森林资源分布图、森林分类区划图和专题图等。

⑤成果报告。包括区级的森林资源定期调查成果报告和质量检查报告，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报告。

2.3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 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2.4 项目类别：调查 规划 建议书 可研报告 工程设计 招标咨询 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与评价 其他项目

2.5 合同金额：中标价为 129.2 万元。

2.6 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成果提交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成果经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详见附件 2）。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有新的完成时间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工程咨询设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①2023 年常州市武进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涉及的 2021 国土变更成果、影像图数据、森林资源预区划矢量图斑数据、图斑监测数据等工作相关数据。

②2023 年常州市武进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涉及的账号。

③涉及企事业单位等需要入户调查的，提供协调入户事宜。

5、甲方负责组织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①《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方案》。
- ②《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
- ③《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DB32/T 2168-2012）。
- ④《2023 年全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实施方案》。
- ⑤《2023 年江苏省森林资源定期调查监测操作手册》。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任务范围的，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方壹份。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孔和生

委托代理人：潘林

联系地址：

武进区延政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邮政编码：213100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张晨龙

电话：13776854754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乙方名称：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舒友林

委托代理人：狄沁

联系地址：

新北区太湖东路 158 号 3 栋-158

邮政编码：2131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

户名：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2001629701052500059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718505702L

联系人：狄沁

电话：13601505599

附件 1:

甲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武进区航拍影像图-2022 年	1	上级部门 下发后	
2	省林业局下发的预区划图斑矢量数据	1	上级部门 下发后	
3	国家下发的变化图斑	1	上级部门 下发后	
4				
5				
6				
7				

附件 2:

乙方交付成果材料清单

序号	成果内容 (名称)	项目阶段	份数	提交日期	提交地点	成果验收方式	备注
1	小班内业区划	第一阶段					按市级通知为准
2	小班属性调查	第二阶段					按市级通知为准
3	图斑监测	第三阶段					按市级通知为准
4	成果报告	第四阶段					按市级通知为准
5							
6							
7							

注：成果验收方式分：现场验收、会议评审、其他方式。